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7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2026年2月18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调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8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9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2月19日，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因2026年2月20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调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20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55.88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2.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部分内容录入有误，公司已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肯特瑞基金为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肯特瑞基金为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5972
2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597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肯特瑞基金为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本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肯特瑞基金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之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 个月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60
2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61
3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	023157
4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5972
5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597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A	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2	1.03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950,063.79	5,924.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0.04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2月25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相关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	519779
2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创新成长	006223
3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资产	006202
4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025189
5	交银施罗德港股通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港股通优质精选	025298
6	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	024926
7	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ETF	517950

注：1、上述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上述基金分级份额同样适用本次暂停交易规则。

二、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本公司特此提示，于下表中列示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上述基金不开放相关交易业务，提醒投资人应提前作好交易安排。

	沪港通下港股通	深港通下港股通	星期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	星期五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星期二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星期一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星期三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星期一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4日	星期四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5日	星期五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星期四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并有权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汇添富弘悦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弘悦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弘悦回报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2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思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邵蕴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思行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
场内简称	九州通R
公募REITs代码	508084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6年2月27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2月27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及场外解除锁定份额共计16,400万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16,400万份，场外解除锁定份额为0份。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0,000万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5%。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26,400万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6%。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7,2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	6,7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8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5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1	广州市城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合计		164,000,0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上述限售份额自2026年2月27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6,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合计		136,000,0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不存在场外份额解除锁定的情形。

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武汉东西湖现代医药仓储物流项目，具体包括医药仓储综合楼、医药仓储分拣中心、医药仓储保障中心1号楼、医药仓储保障中心2号楼、医药仓储保障中心3号楼、医药仓储保障中心辅助用房，合计建筑面积172,447.79平方米，项目各楼栋自2015年至2021年陆续投入运营。

根据《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最大托盘使用量为128,511个，报告期（2025年第四季度）托盘月度平均使用量合计105,673个，托盘使用率82.23%；办公总可租面积为14,873.21平方米，报告期末出租率100%。项目整体租金收缴率为10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2026年2月1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276元/份。根据《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在